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收入真实性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的特点，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466 家、1,648 家、1,895 家和 1,515 家，其中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90.93%、91.69%、91.45% 和 88.4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20.68%、21.15% 和 21.36%；各期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355 家、406 家、483 家和 396 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6%、33.72%、35.28% 和 30.62%。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客户数量分别为 546 家、526 家、838 家和 245 家，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新客户带来的增量收入分别为 9,803.84 万元、4,244.08 万元、8,178.62 万元和 2,414.18 万元。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取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访谈，各期视频访谈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17 家、17 家和 19 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非法人实体的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工商登记电话、邮箱相同的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客户、其他异常情况（参保为 0 人、注册资本低于 50 万元等）识别为异常客户。（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收入占全部经销收入的 99.39%、100.00%、91.21% 和 98.83%，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当期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2.89%、25.77%、24.42% 和 42.75%。（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离任人员的银行流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客户数量、客户销售金额、客户所在地域等因素，说明函证、走访程序选取核查样本的方法，样本选取是否科学有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收入金额和范围是否满足确定的重要性测试标准；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特点，补充说明中介机构执行核查程序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区分境内外、客户类型（终端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分别说明对100万元以下客户、新客户、异常客户的收入核查是否充分，说明目前核查程序及比例是否能支撑核查结论，对100万元以下客户、新客户、异常客户的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进一步说明各期对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走访对象的选取方式、人员分工及安排、走访关注事项、访谈对象及职位、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客户经营情况是否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匹配等，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情形以及核查结论；逐一说明各期对部分客户采取视频访谈的具体原因，视频访谈过程中对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情况、视频访谈内容，实地走访是否存在障碍。（4）逐一列示各期客户发函收件地址或联系人与回函寄件地址或联系人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发函地址、收件联系人、回函地址、回函联系人、回函金额、地址或联系人不一致的原因及核实方式，对前述情形涉及客户的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说

明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按照客户名称、函证项目、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事项，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说明对各期末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6）说明各期经销商、贸易商期末库存与其备货政策、备货周期等是否一致，各期期末库存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说明各期发行人向专营经销商销售的公允性、专营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对前述内容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对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7）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离任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款项发生原因或背景等，并说明取得的相关说明或支撑性底稿，更新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在问询回复中对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员工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8）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最近一期业绩增长原因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受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持续增长的影响，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150.58万元、6,811.32万元和5,872.35万元。（2）2025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但受收入持续增长和期间费用减少的影响，发行人归母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0.58%。发行人预计2025全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较2024年同期增长幅度预计进一步扩大。（3）2022年至2025年1-6月，当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当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说明导致2025年上半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30.58%的主要原因，说明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期间费用减少等因素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详细说明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较去年同期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ROBERT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前述导致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因素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2）逐一说明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期后下游行

业及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发行人期后业绩变动趋势与主要客户、同行业是否一致，详细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销售单价调整、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会进一步下滑并充分揭示风险；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是否存在以价换量、增收不增利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包括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分析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结合不同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分析各期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是否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相符。（5）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单耗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变动、与可比公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同一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量化分析同一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毛利率显著偏高或毛利率显著提升的客户。（6）结合最新贸易政策变化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揭示是否充分。（7）说明发行人2025年收入、毛利率、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025年全年净利润增

长幅度预计进一步扩大的真实合理性，结合期后客户变化、在手订单及未来收入贡献情况、发行人期后业绩变动情况、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分析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能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新增产能消化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5,925.51万元，其中27,998.85万元用于“年产1800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江西长裕在江西省抚州市现有土地上建设实施，江西长裕目前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原材料的采购及硬质合金混合料的生产，同时承接部分硬质合金生产任务；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800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产能，具体产品类型涵盖棒材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等，部分产品为新产品。（2）发行人拟投入7,926.6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工程费、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新增建筑面积11,963.91平方米，用于工艺及材料研发、检测、中试等。

请发行人：（1）结合与可比公司类似项目工程、同区域类似工程建设等详细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定价公允性；说明各募投项目相关建筑工程施工方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补充披露江西长裕现有人员配置，主要资产（包

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线及使用情况；募投项目新增的建筑工程面积、生产线类型及条数，不同产品类型对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的需求差异，生产线适配不同产品类别生产的可行性，相关产线调试周期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建筑工程及生产线建设与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匹配；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线的柔性化设计，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计算的合理性。（3）结合“年产1800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拟生产的现有产品报告期各期的产销量情况、新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市场拓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建设及达产安排、市场空间、各类产品的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4）结合现有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模式与研发特点、研发项目对研发场所与研发设备的需求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新增建筑工程面积、新购置研发设备规模的合理性；补充说明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新增研发人员来源，新增规模是否与研发需求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进一步说明研磨体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研磨体系原材料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研磨体系球磨工序的必备作用介质，而球磨工序系硬质合金生产的必备工序。研磨体与公司球磨机数量、球磨机容量及硬质合

金产能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磨体结存金额分别为1,918.73万元、2,513.30万元、3,267.34万元及3,263.45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消耗、结存的研磨体金额与公司球磨机数量、球磨机容量、硬质合金产能的具体匹配关系；进一步分析各期末研磨体结存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发行人研磨体列报、研磨体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关于股权清晰及经营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股权激励过程中由于部分员工存在资金缺口，黄启君、阳铁飞等创始股东通过持股平台向员工提供借款，阳铁飞、戴新光与黄启君共同作为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签署主体；阳铁飞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持股16.63%（第三大股东），曾担任公司董事，目前担任江西长裕总经理，主管江西长裕日常经营；戴新光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持股8.00%（第四大股东），曾担任公司监事，目前担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请发行人：①结合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相关主体之间借款资金及还款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通过持股平台向员工提供借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规性，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②结合阳铁飞、戴新光持股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设立、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实际控制人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一致行动情况，说明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股

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及经营稳定的情形。

(3)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提高风险揭示准确性、充分性。②全面校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申请文件中文字表述、数据等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